

市消防救援支队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崇德力行中激发前进力量



“5个重大课题、15个创新举措、53个为基层实事项目”，这是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基层、群众列出的“惠民”清单。连日来，支队党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战员自觉行动，在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中激发动力，在“知行合一”中提升能力，进一步促进队伍在转型升级中彰显前进力量。

明理促“学”，开创“双元制”培训新纪元

“在这里我慢慢积累了消防专业基础知识，从一开始的一无所知，到后来可以熟练地操作各种消防器材，参与各类模拟事故演练，作为一名消防订单班学员，我感到非常荣幸。”来自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的大一学生扎西泽仁在自我介绍时这样说道。近日，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刘锡鑫带队深入南通实地考察调研江苏首个消防员订单班，了解“校地合作”模式，充分肯定“双元制”培养高素质消防员的经验做法。当天，首批订单班学员代表与支队新人消防员还参观了支队“丹青光影献百年”消防书画作品展，并与总队、支队及学校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

驾驶救生气垫、抛投救生圈、人工呼吸施救……近期，支队与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在中创区紫琅湖水域举行室外舟艇驾驶技术与水域救援教学科目，让学员在大学期间就能掌握消防员基本业务技能。“去年消防员订单班开班后，我们就注重学员的实战演练教学。”支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兰海飞介绍说，“双元制”有两个授课地点，两个施教主体，一是指职业学院，其主要职能是传授与职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另一元是支队提供实训场地并开展教学，其主要职能是让学生在消防领域接受专业技能培训，两者之间互相依存

不可分割，可以为学员提供更好的学习平台和发展空间。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支队党委聚焦主责主业，聚力创新发展，积极在学史明理、笃学力行中不断探索解决队伍发展的“瓶颈”问题，激发党员、干部的干事创业能力。219名政府专职队党员党组织关系分散，他们成立16个联合党支部和工会组织，让队员党员归属感更加强烈，党史教育也延伸到基层末端；指战员无住房，他们建设200余套精装修公寓房，让队员拎包就能入住；指战员子女难入学，他们积极协调教育、民政、退役军人等部门，今年让20余名队员子女优先择校、中考加分；指战员家属伤病，他们设立“爱心互助基金”优抚救济，帮助10余名队员家属渡过难关。一系列党史教育转化的暖心工程让队伍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郁。

崇德增“信”，锻造刀山敢上的铁军队伍

“思想是行动的总开关”，如何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增强指战员永远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学习先进典型的意识，不断锻造刀山敢上、火海敢闯的消防铁军队伍？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就显得尤为重要。连日来，该支队立足实际、守正创新，盘活学习资源将党史教育搬进讲堂、课堂和训练现场，开展了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内容，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队站、深入人心。

在全国学雷锋示范点——该支队所属天生港消防救援站，随着“推门党课”、班长党课、视频党课“三堂课”开讲，党史学习教育让每个党员和骨干上台谈体会、讲想法、讲经验……他们探访红十四军纪念馆，重游“七战七捷”故地，重走张謇“实业救国路”，拍摄制作红色革命故事短片、创作党史文艺作品，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生活学习日常；依托班长党课，采访老党员、退伍老班长，回顾建队历程，倾听革命历史和社会

变迁史，赓续红色基因、传承革命精神；“推门党课”则开展参观践学活动、党史知识竞赛、读原著唱革命歌曲等，让指战员在歌声中感悟光荣传统的力量。

“现在组织学习教育条件更加便利了，一台电脑、一条网络、一段党史视频就能让指战员浸润在学习的海洋里。”支队政治部主任雍山群介绍说。支队不仅丰富党史教育学习的内容和形式，还积极依托红门影院、警营网咖、党员体验馆、队史陈列馆等基础建设，把党的重大历史、先进人物故事和重大灭火抢险救援事件写进队史、优秀党员史。

务实为“民”，在学史力行中防范化解风险

近期，支队会同市委政法委，联合举办了“全市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暨模块升级培训会”，向全市116名消防安全网格长及10000余名基层网格长（专职网格员）部署应用新升级改版的“南通市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智能应用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升级后的模块融入当前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举措，将逐步实现“网”住隐患、“格”治平安、“化”险为夷的消防功效，不断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硬实力。

“张先生您好，你家附近有超过10人/间居住的群租房，请注意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防范。”这是支队推出的又一项为群众办事的举措，他们通过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力量，解决基层消委会“空转”难题，在乡镇（街道）一级建立消防管理服务所，固化“大网格化+大数据+铁脚板”模式，将充电安全、燃气安全、电动车使用安全等风险融入网格化工作，增强安全预知预警预判能力。网格化消防管理模块上线后，该市每天有200余条基层消防事件信息得到有效处理，将不断为基层党委政府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近日，在全市消防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会上，支队按照“三统一、四规范”的建设标准，在全市建立首批乡镇（街道）消防管理服务所，并为试点单位的28名消防基层专职人员发放了消防巡查电动车、执法记录仪等巡防装备。今年以来，他们还深入开展单位开业检查告知承诺制、“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办案查罚分离制度，用务实肯干的工作作风让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6月29日，全国首家残疾人消防主题公园在崇川开发区成功开园。



如东消防组织指战员走访慰问老红军，通过“听老红军讲党史”，激发消防指战员爱党爱国之情。



海门消防组织开展商业综合体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提升指战员业务技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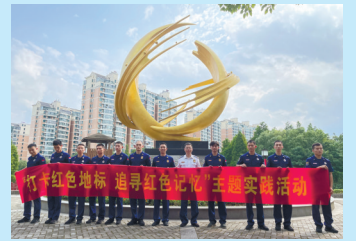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如皋消防组织全体党员赴红十四军纪念馆参观学习。



启东消防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检验队伍灭火救援综合能力。



南通开发区消防与社区党支部开展学习消防知识、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通州消防打卡红色标地，追寻红色记忆。

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启动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执业，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市消防救援支队自即日起开展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现将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公告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一)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公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未通过“系统”自主录入但已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检查内容

(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从业条件。对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相关要求，重点检查企业法人资格、工作场所建筑面积、设备配备、从业人员配备及资格、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情况。

(二)自2019年8月以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重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 1、不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2、出具虚假、失实文件；(《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3、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4、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5、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

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6、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条第二款)

7、指派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8、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9、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10、承接业务未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11、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12、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13、未公示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证书；(《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14、经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等直接威胁消防安全的情况；(《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15、未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2、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3、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4、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5、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6、注册消防工程师“挂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但实际未开展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7、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的或者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8、注册消防工程师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三)“系统”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在“系统”中如实自主录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所有技术服务项目及书面结论文件。